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法会〔2025〕9号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驻岐各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5〕14号）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会〔2025〕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5年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岐山县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形式和学分要求

1、2025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文件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按照会计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2025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以下简称《科目指南》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

公需科目学习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以人社部门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专业科目学习以网授为主。我县网授学习考试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网址：<http://jxjyxuexi.chinaacc.com>）宝鸡市会计继续教育端口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不再组织现场考试。

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5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4、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其中(1)一(7)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并定期推送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8)一(10)项,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1、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可补学2021-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分。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载。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3、2025年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从发文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措

施保障。各单位、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省市县要求，扎实开展工作，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教育培训，完成规定学分，考试合格后进行认证登记，记录本人电子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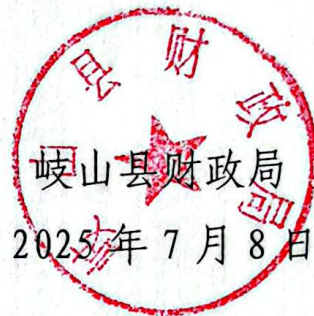
3、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五、其他事项

岐山县财政局法规会计股 地址：凤鸣镇电力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7-8215176

附件：2025 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此页无正文)



岐山县财政局

2025年7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

2025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科目	子科目				
专业 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核算典型案例等。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5学分)
	会计法治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新会计法的修改决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8号)(10学分)
	会计改革与发展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会计发展沿革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5学分) 2.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号)(3学分) 3.2024年以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10学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1.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号)(2学分)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财会〔2023〕32号)(2学分) 3.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23号)(4学分) 4.2024年以来新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10学分)
	农村会计	农村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专业 核心 知识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1.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号)(10学分) 2.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应用案例解析(10学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运营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7学分)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10学分) 3.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10学分) 4.财会监督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8学分)
	税务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2025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科目	子科目				
专业核心知识	税收实务	13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实务应用。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4.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 (4学分)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1学分)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5学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主席令第23号) (3学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5学分) 9. 《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 (5学分)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4学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 (10学分) 12. 2024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 (10学分)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 (8学分) 2.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 (10学分)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专业拓展知识	其他财经知识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 (15学分)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 (10学分)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8号——识别和应对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财务舞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学分)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9号——运用信息技术识别与应对舞弊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学分) 4. 《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4〕2号) (10学分)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 (10学分)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主席令第26号) (10学分)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